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鄂卫通〔2019〕3号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湖北省第二届医学领军人才 工程培养对象暨湖北名医工作室 负责人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组织部、卫生计生委，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相关高等医学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激励广大知识分子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培养造就一批引领全省医学创新发展的高层次

人才，推进健康湖北建设，根据《湖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湖北省医学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精神，省委组织部、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开展省第二届医学领军人才工程暨湖北名医工作室建设。现就做好省第二届医学领军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暨湖北名医工作室负责人选拔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省第二届医学领军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暨湖北名医工作室负责人的选拔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预防机构、医学院校及相关科研院所。行业内医疗、预防、保健、科研及中医等领域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推荐。

两院院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列入推荐范围。

二、推荐条件

省第二届医学领军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暨湖北名医工作室负责人推荐人选，必须是在医疗、预防、中医药等领域取得突出业绩，医术精湛、能够跟踪国际国内医疗卫生前沿、有希望培养成为学科顶级带头人的人员，重点选拔在临床等一线工作的人员。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学术品行端正，治学严谨，医德高尚。

(二) 有较高的知名度, 有引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 具有战略眼光。有较强的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团队内具备高级职称的成员不少于 5 人。

(三) 在复杂疑难疾病诊治、重大疾病预防控制、中医药继承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得到社会和同行公认。

(四) 具有正高级职称, 一般应有硕士以上学位。

(五) 近三年来无医疗事故或者较严重的医疗纠纷。

(六) 除以上条件外, 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重大疾病预防、诊治和医学科技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 基础医学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杂志发表专业论文 IF (累计影响因子) 在 50 分以上, 预防和临床学科申请者论文 IF 在 30 分以上, 中医及中西医结合学科申请者论文 IF 在 15 分以上。

2.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 (前 3 位), 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或 2 项以上 (含 2 项) 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3. 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了国家级课题, 或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了省部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含 2 项), 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4. 主编并出版过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医学专著或全国统编高等医学院校教材 2 部以上 (含 2 部)。

省首届医学领军人才中,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符合上述

条件的可以推荐；年龄超过 55 周岁、符合上述其他条件且具备下一届院士评选年龄条件和相应实力的，由 2 名医学院士联名提名后方可推荐。

对 2015、2017 年度两院院士有效提名人选，现仍具备下一届院士评选年龄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单位推荐，可以直接认定为省第二届医学领军人才暨湖北名医工作室负责人。

三、推荐名额和支持条件

省第二届医学领军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暨湖北名医工作室负责人选拔不超过 40 名。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无符合条件人选的地区和单位可不作推荐。

入选人员培养周期 4 年。资助每个培养对象及工作室经费 300 万元，支持培养对象及工作室团队从事科技活动、临床研究及团队建设。资助经费由省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项资金和培养对象单位配套资金各承担三分之一。各培养单位要帮助建立专用工作室，用于入选专家的带教和学术交流。各单位推荐时要就经费配套和工作室建设出具承诺函。

四、选拔程序

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纪检监察部门对评选工作的全过程予以监督。选拔程序包括：

个人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填写《湖北省第二届医学领军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暨湖北名医工作室负责人申报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上报：各市州按照分配的推荐名额，由卫生计生委对本地区申报对象进行初筛，经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核后上报。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相关高等院校经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党委研究后直接报送。各地各单位推荐人选上报前要在本地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一次公示。各地各单位要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

综合评审：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对申报材料的基本条件进行初步审核；成立专家评审组，组织省内外专家对推荐对象的德才表现、业务技能、成果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入围人选；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研究并报省委组织部审核后，确定拟定人选。

公布名单：省委组织部、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将拟定人选在全省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省第二届医学领军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暨湖北名医工作室负责人名单。

五、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组织申报人员填报表格、准备各类材料，并扎实做好审核把关工作。各地各单位上报推荐人员的请示、申报表等纸质材料请于2019年1月28日前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处（联系人：徐强勇 联系电话：027—87821725 13971615217）。逾期不报、超名额推荐均不予受理。推荐人选确定后，登陆“湖北卫生人力资源信息平台（湖北卫生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填写相关表格、上传证明材料。

省第二届医学领军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暨湖北名医工作室负

贵人的选拔推荐工作，是加强我省医学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推荐选拔工作的顺利完成。

- 附件：1. 湖北省第二届医学领军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暨湖北名医工作室负责人推荐计划表
2. 湖北省第二届医学领军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暨湖北名医工作室负责人申报表
3. 湖北省第二届医学领军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暨湖北名医工作室负责人申报汇总表
4. 上报材料目录和具体要求



2019年1月2日

附件 1

湖北省第二届医学领军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暨
湖北名医工作室负责人推荐计划表

序号	单 位	推荐数	含中医数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5	
2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5	
3	省人民医院	5	
4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5	
5	省口腔医院	2	
6	解放军中部战区总医院	2	
7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2	
8	武汉大学医学部	2	
9	湖北中医药大学	2	2
10	湖北医药学院	2	
11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2	
12	省中医院	2	2
13	省妇幼保健院	2	
14	省肿瘤医院	2	
15	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	
16	省第三人民医院	2	
17	三峡大学	2	
18	长江大学	2	
19	湖北民族学院附属民大医院	1	
20	湖北省荣军医院	1	
2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2	

序号	单 位	推荐数	含中医数
22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	
23	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	1	
24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2	
25	武汉市	5	2
26	黄石市	3	
27	十堰市	3	
28	襄阳市	3	
29	宜昌市	3	
30	荆州市	3	
31	荆门市	3	
32	鄂州市	2	
33	孝感市	3	
34	黄冈市	3	
35	咸宁市	3	
36	随州市	3	
37	恩施州	3	
38	仙桃市	1	
39	天门市	1	
40	潜江市	1	
41	神农架林区	1	
合计	100(未注明中医数的, 根据实际自定)		

附件 2

湖北省第二届医学领军人才工程 培养对象暨湖北名医工作室负责人

申 报 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专 业: _____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月

填 表 说 明

- 一、标志性业绩的表述要求概括、精炼，为最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学术地位等标志性成果，限 100 字以内。
- 二、代表性学术任职、学术荣誉、成果奖励、科研立项、发表论文等请选择最重要的项目填写。
- 三、成果奖励、科研立项等栏目可填到厅局级，均须注明排名，选择最具代表性的不超过 10 项。发表论文，只填写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最能代表本人水平的不超过 10 篇；著作与教材、专利（新药证书）等最多各填写 5 篇，均须注明排名。
- 四、申报人员对申报内容和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在单位需对原件进行审核。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照 片
政 治 面 貌		党 政 职 务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最 高 学 历		最 高 学 位		毕 业 院 校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所 学 专 业		现 从 事 专 业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E-mail		
是 否 硕 博 导		近 5 年 培 养 博 士 数		近 5 年 培 养 硕 士 数		
学 习 经 历						
工 作 经 历						

标志性业绩 (限100字)					
主攻方向	1.				
	2.				
	3.				
获得团队称号	团队名称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团队内地位	
所在团队主要成员	姓名	职称	专业	单位	团队内地位

三、学术荣誉

代表性 荣 誉	学术荣誉(人才计划等)名称	称号等级	授予时间
其 他 荣 誉			

四、业务工作情况

临床 专业 填写		2018年		2018年
	年主刀手术台次		住院病人中区域外病人所占比例	%
	主刀IV级手术台次		年院外会诊人次	
	年门诊人次		年主持疑难危重病人抢救数	
	年住院人次		住院病人治愈率	%
			住院病人好转率	%
公卫 专业 填写	主持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或重大疾病预防控制数		现场指导、解决疑难复杂专业技术问题数	
代表本学科领域先进水平的新技术及近五年累计诊疗或处置例数		代表技术名称		诊疗或处置例数

五、科研业绩

(一) 成果奖励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单位	排名	获奖年份
代表性 科技 奖励						
其他 奖励						

(二) 科研立项

	课题名称	科技计划名称/类别	项目来源	资助金额	排名	是否子课题	立项年度
代表性 课 题							
其 他 立 项 课 题							

(三) 发表论文

	题目	刊物名称	级别	发表时间	影响因子	作者排名
发表的主要论文						

(四) 出版著作与教材

著作名称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书号	排名

(五) 授权专利 (新药证书)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授权时间	申请地区	排名

六、培养目标与预期成果

(一) 定量目标

	数值	简要说明
业务(服务)量 增长率		
推广技术项数		
论 文		
其中 SCI		
科研立项		
成果奖励		
著 作		
发明专利		
新产品、新标准		
硕博士培养		
拟进修时间(月)		
其 他		

(二) 定性目标

	简要说明
人才层次提升	
技术水平提升	
学术地位与 影响力提升	
业务团队建设	
单位支持措施	
其 他	

七、经费预算

到位经费(万元)			
专项拨款	单位配套	其他来源	总计
经费支出(万元)			
支出科目		专项经费支出	配套经费支出
1. 办公费			
2. 印刷费			
3. 咨询费			
4. 差旅费			
5. 因公出国(境)费用			
6. 会议费			
7. 培训费			
8. 专用材料费			
9. 劳务费			
10. 委托业务费			
11. 其他			
合 计			

八、可行性报告

说明：填写近 5 年业务与科研工作情况；团队及支撑条件基础；未来发展方向；培养目标与预期成果；培养计划与进度安排；经费预算说明等。

申报对象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均属实。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卫生计生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党委组织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委组织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费和用房配套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同志申报的湖北省第二届医学领军人才工程暨湖北名医工作室建设项目，在获得省委组织部、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后，我单位承诺按照《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湖北省第二届医学领军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暨湖北名医工作室负责人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配套相关经费，提供工作用房，以完成项目人才培养任务。

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盖单位财务用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北省第二届医学领军人才工程 培养对象暨湖北名医工作室负责人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申报汇总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备 注

附件 4

上报材料目录和具体要求

一、综合请示 1 份

内容包括选拔过程、推荐对象、公示情况等，同时附《湖北省第二届医学领军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暨湖北名医工作室负责人申报汇总表》。

二、《湖北省第二届医学领军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暨湖北名医工作室负责人申报表》一式 5 份

三、个人证明材料

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原件，确保个人上传的图片与原件一致。

1. 身份证；
2. 学历（学位）证书；
3.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4. 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
5. 担任重点学科、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等技术骨干的文件（证书）；
6. 学术任职、学术荣誉（人才计划等）文件（证书），各限提供不超过 10 项；

7. 成果奖励、科研立项文件（证书），各限提供不超过 10 项；
8. 论文的发表杂志封面、内容，仅限第一或通讯作者，限提供不超过 10 篇；
9. 医学专著、高等医学院校统编教材封面和目录，限提供不超过 5 项；
10. 国家发明专利、新药证书文件（证书），限提供不超过 5 项；
11. 院士推荐信（仅限需院士联名推荐的申报对象）；
12. 个人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第一、二项报送纸质版后，再在网上填报；第三项为网上上传图片，不需纸质材料。网上填报，请登录“湖北卫生人力资源信息平台”（湖北卫生人才综合服务平台）的“湖北省第二届医学领军人才工程”版块。网上填报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3 日 8 时至 2 月 18 日 18 时。

注：“湖北卫生人力资源信息平台（湖北卫生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可通过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的网上办事栏目，或湖北卫生人才网首页登录，单位由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配发账号，个人自主申请注册。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印发
